



Citi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Citi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指定之Citi信用卡特選主卡客戶(「特選客戶」),而有關係款及細則包括下載之條款及細則及不時以書面或口頭通知之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2. 特選客戶參加此計劃,均被認為已接受於此所列之各項條款及細則。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將附加及補充,而非取代或毀損Citi信用卡合約/ Citi HKTVmall信用卡合約/ Citi The Club信用卡合約/ 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以適用者為準)(每份「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及其他適用的Citi條款及細則。於此所用之詞句及措辭將符合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的意思。若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與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有歧異,概以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為準。
3. 特選客戶確認此申請並非由第三方轉介。計劃之批核需視乎賬戶狀況及可用信貸限額或借貸限額(以適用者為準)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接納對本申請與否之酌情決定。花旗銀行保留修訂最終批核借貸金額(「借貸金額」)之決定權。
4. 申請一經成功批核,借貸金額將於有關之Citi信用卡賬戶(「賬戶」)內之可用信貸限額或借貸限額中扣除。此被扣除的信貸限額或借貸限額將按還款金額而恢復。此外,如借貸金額於申請批核時是從借貸限額中扣除,每月供款金額(定義請參照以下條款)將於申請批核時從可用信貸限額中扣除,直至清還全部借貸金額為止。
5. 一次性收取的首次行政費(「首次行政費」)將於借貸金額交易日(即批核當日)起徵收,並顯示於第一期月結單上。此費用之計算方法如下(i)借貸金額乘以(ii)每月平均行政費用率及由(iii)借貸金額交易日至第一期月結單日之日期,除以每月30日。
6. 每月行政費(「每月行政費」)將於第一期月結單起徵收,並由第二期月結單起顯示,直至清還全部借貸金額為止。總每月行政費之計算方法如下(i)借貸金額乘以(ii)每月平均行政費用率及(iii)貸款期數。
7. 特選客戶應由第二期月結單起以每月分期之方式清還有關借貸金額(「每月供款金額」)。此每月供款金額是由借貸金額及每月行政費之總和,除以所選擇之還款期。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依據業內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及以365日之還款期及淨值法作為參考。花旗銀行有絕對權力以任何方法分配分期付款中的本金與利息比例。
8. 特選客戶所申請之借貸金額(扣除此計劃未清還之貸款,如有)將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寄至特選客戶最新之通信地址或以轉賬形式至特選客戶指定之其他銀行賬戶(賬戶持卡人須是特選客戶之姓名。若特選客戶在成功申請後7個工作天內仍沒有收到支票或沒有任何銀行轉賬記錄,請即致電花旗銀行查詢。花旗銀行有權因應個別情況,隨時取消支票或取消轉賬而毋須事先通知。倘若支票在郵遞過程中被遺失或延遲或任何轉賬延誤,因而導致特選客戶有任何損失或不便,特選客戶須自行處理及承擔,除非該責任因花旗銀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責而造成)。
9. 特選客戶可就以下任何事項向花旗銀行彌償所有花旗銀行所承受或招致的索償,要求,成本,損失及開支:
 - (a) 花旗銀行因支票遺失,損毀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特選客戶未能收到而按其酌情權向特選客戶補發之代替支票,
 - (b) 支票在發行日後6個月內沒有被特選客戶兌現,
 - (c) 特選客戶之指定銀行賬戶跟特選客戶之姓名不相同,
 - (d) 不論現有狀況或交易性質及任何錯誤、誤解、欺騙、偽造、或受予/發出/內容缺乏清晰之指示/確認,花旗銀行會就任何花旗銀行相信是特選客戶本人或已授權能代表特選客戶出示指示或確認之人仕作出之任何書面、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形式之指示或確認而作出行動。
10. 申請一經遞交,不得取消、更改或撤回。
11. 花旗銀行將收取於提取本期貸款當日所公布的利率及/或費用,該利率及/或費用將適用於整個貸款期。此外,每個月的付款限期或之前,只要花旗銀行收到(或已收到)賬戶月結單總結欠的全數還款,花旗銀行將不會收取此分期貸款的額外費用及財務費用,直至您清還所有分期付款。不過,如果花旗銀行並未收到您當前或之前賬戶月結單中所顯示的月結單總結欠的全數還款,則(i)當前月結單中已誌賬的每月還款額本金,以及(ii)在您當前月結單上,任何尚未清還的之前月結單的每月還款額本金,將按賬戶月結單上的規定收取每日財務費用。已誌賬的每月還款額本金的每日財務費用將從月結單日期後的一日收取,直至:
 - a. 已誌賬本金付款日期的前一日,如果您在付款限期當天或之前全數清還當前月結單總結欠;或
 - b. 您全數清還當前月結單總結欠的當日,如果該筆還款是在付款限期之後支付的。請注意,如僅支付最低付款額,本分期貸款將需要比預定期限更長的時間才能全數還清。此外,如果花旗銀行在付款限期之前未收到全數還款,您必須支付由花旗銀行所釐定並不時通知您的遲交欠款費用,而您的信貸記錄亦將反映拖欠還款的情況。以上內容須受您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條款約束。現行的財務費用及逾期手續費可到 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Fee_Schedule.pdf 查閱。亦請參考Citi信用卡合約的第5.5條、Citi八達通信用卡合約的第5.6條、Citi The Club信用卡合約的第6.6條及Citi HKTVmall信用卡合約的第6.7條,了解有關付款的分配次序。有關說明,請參閱本條款及細則的附錄。
12. 在此計劃下,特選客戶月結單內顯示之最低付款額將會為:每月供款金額之本金部份及所有未償還借貸本金的1.5%,每月行政費及首次行政費的100%。
13. 花旗銀行有權隨時要求特選客戶清還全部款項。不論任何原因,若該賬戶或此計劃一經取消(或提早清還全部款項),以下款項需立即全數繳付:(a)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b)提早償還費用即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4%。特選客戶如欲提前還款,須於最少7個工作天前向花旗銀行發出通知。提前還款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所有已繳付的每月行政費及首次行政費(如適用),將不獲退回。花旗銀行不接受提前償還部份還款。

14. (a) 此計劃並無任何部份可被理解為花旗銀行在計劃結束後仍有繼續此計劃之義務。
 (b) 花旗銀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均可毋須預先通知、增加或更改有關此計劃之部份或全部條件及細則，或以其他計劃(不論該計劃是否與此計劃雷同)取代此計劃之部份或全部；或完全撤回此計劃。
 (c) 花旗銀行對參加者因此計劃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行動、索償、損害、金錢損失、費用及花費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15. 此計劃的借貸金額不能獲享任何積分、八達通現金、現金回贈、Club積分或任何其他推廣優惠。
16. 花旗銀行禁止客戶使用無抵押貸款投資花旗銀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或認購由花旗銀行分銷之保險產品。特選客戶確認如貸款獲批後，該貸款金額並不會用作投資花旗銀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或認購由花旗銀行分銷之保險產品。如貸款金額被用作以上所禁止的用途，花旗銀行將獲授權進行一切認為有必要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結算特選客戶當時所持有的投資/保險產品。特選客戶同意承擔所有花旗銀行因此而支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17. 如有爭議，花旗銀行保留一切最後決定權。
18. 客戶在還款期間若還款或供款方面有任何困難，應儘早通知花旗銀行。
19. 如中英文版之條款有所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

當前月結單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已誌賬的每月供款金額	HK\$1,050
- 已誌賬的本金	HK\$1,000
- 已誌賬的每月行政費	HK\$50
已誌賬的每月行政費	HK\$50
列載於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 (即已誌賬的每月行政費(HK\$50) + 每月供款金額之本金部份及所有未償還借貸本金的1.5% (HK\$250))	HK\$300
列載於月結單財務費用利率	每年31% (實際年利率: 34.28%)
付款限期	2021年7月13日
於2021年7月13日(「付款日」)繳付的金額	HK\$300
已記賬的本金(HK\$1,000)從當前月結單日期之翌日(6月16日)至付款日的前一日(7月12日)所衍生的財務費用(每年31%) (即 $HK\$1,000 \times 27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times 31\%$)	HK\$22.93
當前已記賬的本金結欠	HK\$750
當前已記賬的本金結欠(HK\$750)從付款日(7月13日)至下一個月結單日期(7月15日)所衍生的財務費用(每年31%) (即 $HK\$750 \times 3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times 31\%$)	HK\$1.91
總財務費用(即 $HK\$22.93 + HK\1.91)	HK\$24.84
下一個月結單日	2021年7月15日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私隱政策聲明: citibank.hk/privacy
 讀者重要訊息: citibank.hk/disclaimerc





Citi信用卡「Quick Cash」網上申請專享專屬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網上禮遇推廣期」)。網上禮遇推廣期分為7個階段進行：階段1為2025年4月1日至4月30日；階段2為2025年5月1日至5月31日；階段3為2025年6月1日至6月30日；階段4為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階段5為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階段6為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及階段7為2025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 特選客戶須受Citi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套現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高達HK\$2,200獎賞由(a)基本獎賞 – 高達HK\$1,700及(b)新客戶額外獎賞 – 高達HK\$500兩部份組成：

a. 基本獎賞

特選客戶於網上禮遇推廣期內之每個階段(i)經指定連結申請、(ii)經Citibank網上理財申請，或(iii)經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申請，並成功獲批核此套現分期計劃(「指定客戶」)，可獲享現金回贈「獎賞」。獎賞金額需視乎每個階段累積貸款交易之批核金額而定，內容如下：

於每個階段累積貸款交易之批核金額	(i) 經指定連結或Citibank網上理財申請可獲之獎賞(「獎賞一」)		(ii) 經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申請可獲之獎賞(「獎賞二」)	
	6 - 42個月還款期	48 - 60個月還款期	12 - 36個月還款期	48 - 60個月還款期
>= HK\$80,000 - < HK\$200,000	HK\$100	HK\$200	HK\$200	HK\$300
>= HK\$200,000 - < HK\$400,000	HK\$400	HK\$650	HK\$600	HK\$850
>= HK\$400,000	HK\$1,000	HK\$1,400	HK\$1,300	HK\$1,700

如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之每個階段經指定連結或Citibank網上理財或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申請並獲批核多於一宗套現分期計劃，指定客戶只可獲享獎賞一或獎賞二，取決於該階段內首宗申請並獲批核之交易的申請途徑，而獎賞金額則視乎每個階段內各申請途徑之累積貸款交易之批核金額而定。另外，如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之每個階段申請並獲批核多於一宗套現分期計劃，但選擇的還款期不同，指定客戶可獲享的獎賞取決於該階段內首宗申請並獲批核之交易的還款期，而獎賞金額則視乎每個階段內之累積貸款交易之批核金額而定。

(例子一：如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之每個階段經指定連結或經Citibank網上理財申請並成功獲批核第一宗交易，而該套現分期計劃的還款期為24個月還款期，客戶只可獲享獎賞一，即使其後於同一階段內經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申請並成功獲批核其他交易，都將以獎賞一及其所列的6 - 42個月還款期的獎賞計算獎賞金額。

例子二：如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之每個階段經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申請並成功獲批核第一宗交易，而該套現分期計劃的還款期為36個月還款期，客戶只可獲享獎賞二，即使其後於同一階段內經指定連結或經Citibank網上理財申請並成功獲批核其他交易，都將以獎賞二及其所列的12 - 36個月還款期的獎賞計算獎賞金額。)

b. 新客戶額外獎賞

特選客戶如現在並未持有及於申請套現分期計劃當月起計過去24個月內未曾持有或未曾取消任何套現分期計劃(「新客戶」)，可獲享現金回贈(「獎賞」)。新客戶之額外獎賞取決於新客戶於網上禮遇推廣期內首宗申請並獲批核之交易的所屬階段及於該階段內累積貸款交易之批核金額而定。獎賞內容如下：

首次於每階段累積貸款交易之批核金額	新客戶獲享之額外獎賞
>= HK\$80,000 - < HK\$200,000	HK\$100
>= HK\$200,000 - < HK\$400,000	HK\$300
>= HK\$400,000	HK\$500

每位新客戶於網上禮遇推廣期內只可享額外獎賞一次。

(例子一：如新客戶於階段一之累積貸款交易之批核金額為HK\$80,000，而階段二之累積貸款交易之批核金額為HK\$200,000，新客戶亦只可獲階段一之額外獎賞，即HK\$100現金回贈。)

- 相關現金回贈將於網上禮遇推廣期每階段完結後的6個月內自動存入至用作申請第一宗合資格貸款的認可信用卡戶口(「獎賞優惠期」)。
- 若指定客戶提早償還套現分期計劃或取消用作申請套現分期計劃之Citi信用卡，花旗銀行有權從指定客戶的Citi信用卡或其他花旗銀行賬戶中(如適用)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之金額，即為「Citi信用卡『Quick Cash』網上申請專享專屬獎賞之條款及細則」第3條所列之價值(如適用)。
- 指定客戶之Citi信用卡賬戶及套現分期計劃必須在網上禮遇推廣期及獎賞優惠期間內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現金回贈。花旗銀行有權因應指定客戶之Citi信用卡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獲得現金回贈之權利而毋須預先另行通知。
- 花旗銀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花旗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私隱政策聲明: citibank.hk/privacy
讀者重要訊息: citibank.hk/disclaimerc

